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29號

原告 藍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民

被告 李昌熾

陳馮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481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楊心希

法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